

# 三明市沙县区教育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要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布。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三明市沙县区教育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三明市沙县区凤岗府前中路278号,邮编:365050,联系电话:0598-5855810,传真:0598-5855810,电子邮箱:edusx2022@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沙县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有序地做好政府公开信息更新与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并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加大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有效促进全区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向好发展。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年,沙县区教育局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区相关工作规定,进一步围绕教育工作实际完善细化信息公

开内容，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85 条，其中主动公开正式文件 73 条，机构职能类 1 条，教育动态 179 条，政务公开 56 条，各类通知公告 76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局一直致力于保持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畅通，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申请受理、审查、办理、答复等环节。2023 年，我局一共制定依申请公开信息 44 件，未收到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下属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工作小组，其下属办公室负责日常信息维护工作。每项信息需经过层层审核，切实保障我局政府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及时更新政府公开信息。定期、及时更新教育政策法规、校园动态、教育改革、教师招聘、职称评审、招生信息、资助政策等与人民群众密切关注与联系的信息，确保为广大群众提供最新教育工作动态。

2. 站稳站实政务媒体宣传阵地。利用我局部门专栏、“虬城教育微言”微信公众号、“今日沙县”三大宣传阵地，及时

发布沙县区最新教育动态，扩大信息宣传广度和深度。

###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进一步发挥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常态化抓实逐级审核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规范。发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试行）》、《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进一步细化各业务股室公开内容范围和标准，做到公开信息发布前有研判、发布过程有程序，发布后有问题能溯源。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经梳理新增 2022 年 1 份）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 四 )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 五 )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 六 )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 七 )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对政策解读的多样性和便民性还不够，未运用动画、音视频等形式解读；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仍需进一步优化。

2024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及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持续做好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细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做好各类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等工作。继续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为公众提供更好的政务服务，提高工作效能。二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继续加强对工作人员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思想认识和相关工作技能的培训，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效率。三是与时俱进，面对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研究和探索，保证更加高效的开展新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